

此案未飭將日期查復，另批憑辦，

該文內容為何？是否可將此件存查，

不必再辦，何希簡署案，注為何！

第一科台照

存

元正六

元正六

查原案係航縣委呈送廳案，上漏繳奉了案一件，

已據附呈施廳建會4907號文內，故此文不必再辦，謹此明。

另案



會計室

克九

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

收到

事由

呈復處會字第一零七一號文寄廳日期新
鑒核由

附件

擬辦

查未文叙明建二字仿查主件利請
第一科核辦

批示

經查廳案屬實
（附存施廣建會4907號）
查

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快郵代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代廳長何鈞鑒案奉鈞廳本年元

月四日施廳建一字第四八八五號指令飭將處會字

第一零七一號文寄廳日期查復憑辦等因飭據收發

室簽呈本處處會字第一零七一號文係於上年十一

隨件字第6068

月十四日發出等語經核屬實理合將該文發出日期

電呈鈞廳鑒核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處長龔薰南叩

元